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4 月 1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本人曾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致函阁下 (A/ES-10/487-S/2010/185)，短短数日之内复致此函，是要再次提请阁下注意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平民最近实行的非法和挑衅措施所产生的危险以及我们对此情况感到的持续不安。以色列最近的军事命令 (所谓第“1650”号军令) 威胁到土生土长的巴勒斯坦民众在他们自己土地上的存在。这一命令和以色列其他非法措施一样，显然是占领国旨在非法改变被占领土人口、地位和巴勒斯坦阿拉伯特点及性质的又一企图。以色列的其他非法措施包括持续定居和建造隔离墙、没收土地、拆毁家园、驱逐住户、吊销居住许可证以及封闭所谓的“军事区”地区，等等。

如前函所述 (见 A/ES-10/487-S/2010/185)，这一军事命令可能导致占领国武断认为是“渗透”被占领土的数以万计巴勒斯坦男女老少被从西岸递解出境。这一命令的范围广泛而任意，可能影响到被认为不持有占领国所发在西岸居住的所谓“必要许可证”的任何一个平民。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尽管拥有巴勒斯坦国籍、公民身份和户籍，却面临着被贴上在西岸“非法居住”标签的危险，并将任由以色列占领军拘留、监禁和强制驱逐，却无法求助或保护自己的权利。

面临最大危险的是持有加沙地带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和巴勒斯坦侨民以及国际援助和发展工作者，哪怕他们是“合法” (即获得了保持着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有边界和出入过境点控制的占领国的批准) 进入西岸。这一军事命令因此令人不禁回想起 1967 年 6 月之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



设立的以色列军事政府和 1969 年的一批军事命令，占领国通过这些命令授权它自己驱逐那些被认为“非法”进入被占领土的所谓“渗透者”。

我们再次谴责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我们重申，这一措施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该条规定：“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同时，这一措施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607(1988)号、第 608(1988)号、第 636(1989)号、第 641(1989)号、第 681(1990)号、第 694(1991)号、第 726(1992)号和第 799(1992)号决议。此外，我们重申，这一措施还直接违反了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各项协定和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指出，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奥斯陆协定》)并未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作出任何区分；他们可以在被占领土这两个地区之间自由行动，也可在其中任何一个地区居住。

除了这种非法和挑衅措施所产生的实际危险之外，我还必须提醒阁下注意以色列对西岸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军事突袭和逮捕。一夜之间，以色列占领军在突袭搜查了纳布卢斯和拉马拉地区后，至少拘留了 7 名巴勒斯坦人。在这方面，有必要指出，最近的报告显示，2009 年，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进行军事袭击的平均次数约为每周 103 次。这种情况再一次明确显示了该占领国不断加剧紧张、进一步破坏局势稳定和损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保努力的企图。

我还要遗憾地通知阁下，以色列定居者正在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犯下无法无天和恐怖主义的罪行。在本周，此类行为包括破坏纳布卢斯附近哈瓦拉村的一座清真寺，在该寺墙上喷画了一个大卫之星，并焚烧了该村的一些汽车。今天，在盖勒吉利耶附近的吉恩萨福乌特村，更多的汽车被焚烧，一些民宅被喷画了涂鸦。定居者正在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存在犯下这些攻击行为。这些攻击是一场蓄意和恶意的所谓“价格标签”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破坏在西岸冻结定居活动的任何努力，而占领国却很少对那些犯罪分子给予法律制裁。

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亟需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以色列的行动在继续公然和肆意违反国际法，抵触寻求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目标，同时威胁着要进一步破坏当地和本区域脆弱局势的稳定。以安全理事会为首的国际社会有责任紧急采取行动，迫使以色列撤销其军事命令，避免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彻底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殖民运动和所有其他非法措施。我们在本区域争取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需要以这种及时和负责的方式采取行动。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阁下发出 366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 (A/ES-10/487-S/2010/185)。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